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8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劉建甫

蔡宛芸

被告 義和誠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吳佩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陸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義和誠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義和誠公司）、吳佩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萬8,687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利息、違約金。(二)被告義和誠公司、吳佩珈、林秧亦應連帶給付原告144萬1,789元，及如附表3、4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

01 語（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撤回前述聲
02 明第2項及對林秧亦之起訴，其所為訴之變更，僅為減縮應
03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6 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義和誠公司於110年7月8日邀同被告吳佩珈為連帶保證
10 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
11 年月9日起至117年7月9日，利率按引用指標為按中華郵政股
12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
13 110年7月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15
14 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機動計息，自實際
15 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第1個月起依年金法按
16 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被告願立即清償，
17 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
18 利率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違約時為週年利率5.83%）；
19 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
20 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
21 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22 依約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
23 被告義和誠公司僅繳息至113年2月8日止，迄尚欠44萬4,945
24 元，及如附表1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5 (二)被告義和誠公司另於111年1月4日邀同被告吳佩珈為連帶保
26 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27 同年月5日起至118年1月5日，借款利率按引用指標為中華郵
28 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1年1月5日起至111年6月3
29 0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
30 用指標加1%機動計息（違約時為2.72%），自實際撥款日
31 起，前2年按月付息，自第3年第1個月起按年金法按月平均

01 攤還本息。兩造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即
02 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
03 付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
04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
05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義和誠公司僅繳息至113年3月4日
06 止，迄尚欠19萬3,742元，及如附表2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
07 償。

08 (三)被告義和誠公司上開二筆借款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
09 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應即負清償責任。又被告吳佩珈為上
10 開二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義和誠公司負連帶清償
11 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2 訴訟，請求被告義和誠公司、吳佩珈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
1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0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3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
24 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
25 查詢單、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經核並無不符；又被告
26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7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參酌
28 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29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3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蔡斐雯

09 附表：(民國)

10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逾期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 率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1	44萬4,945元	5.83%	自113年2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3月9日 起至113年9月8 日止	自113年9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19萬3,742元	2.72%	自113年3月5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4月5日 起至113年10月 5日止	自113年10月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合計	63萬8,687元				